

《安排》補充協議四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r.印刷和出版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澳門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 49%。</p> <p>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和裝訂服務。</p>

《安排》補充協議五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r.印刷和出版服務
具體承諾	<p>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p>

《安排》補充協議六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r.印刷和出版服務
具體承諾	<p>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排校製作服務公司，從事圖書的校對、設計、排版等印前工作。</p>